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2 年 6 月 8 日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運輸 – 渡輪碼頭

52TF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53TF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54TF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55TF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56TF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57TF –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60TF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把 **52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080 萬元；
- (b) 把 **53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190 萬元；
- (c) 把 **54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2,850 萬元；
- (d) 把 **55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740 萬元；
- (e) 把 **56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750 萬元；
- (f) 把 **57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830 萬元；以及

- (g) 把 **60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580 萬元。

問題

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推出了「改善碼頭計劃」政策措施，旨在提升多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偏遠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安全，以及改善這些碼頭的設施，方便市民前往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同時亦照顧一些主要倚靠船隻出入的村民及漁民作業的基本需要。我們正全力推展「改善碼頭計劃」。該計劃現時涵蓋 23 個公共碼頭，當中 3 個碼頭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7 個碼頭的設計工作已經完成並擬申請撥款以展開建造工程，而其餘碼頭的規劃、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亦正在進行。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以下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

- (a) **52TF**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080 萬元，用以重建三門仔村碼頭；
- (b) **53TF**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190 萬元，用以重建深涌碼頭；
- (c) **54TF**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2,850 萬元，用以興建新二澳碼頭；
- (d) **55TF**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740 萬元，用以重建榕樹灣公眾碼頭；
- (e) **56TF**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750 萬元，用以重建石仔灣碼頭；
- (f) **57TF**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830 萬元，用以重建糧船灣碼頭；以及

(g) **60TF**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580 萬元，用以重建馬灣涌碼頭。

發展局局長支持上述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

— 3. 上述 7 項工程計劃分別詳載於附件 1 至 7。

發展局
2022 年 5 月

52TF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我們建議把 **52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 3 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及斜台¹、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裝置等輔助設施；以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1 的附錄 1 及附錄 2。
-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半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快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 4. 三門仔村碼頭位於大埔區船灣避風塘內，鄰近鹽田仔魚類養殖區，在 1972 年建成。該碼頭的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漁民及到訪馬屎洲自然教育徑²的遊客。現有碼頭的面積細小，通道狹窄，只有 1 個靠泊位，而且碼頭泊位水深不足，尤其在低潮時，較大型的船隻難以靠泊，乘客上落船隻時亦感不便。在周末及公眾假期使用量高的時候，碼頭設施往往未能配合需求。當地村民及漁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三門仔村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靠泊情況及設施，讓乘客上落船隻更為容易和安全，藉此便利來往三門仔及馬屎洲的市民和遊客。附件 1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¹ 浮動平台及斜台為無障礙設施。浮動平台會隨海面升降，與碼頭船隻保持同一水平。斜台則連接碼頭斜道與浮動平台，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

² 「馬屎洲自然教育徑」位於馬屎洲特別地區東南岸，全長 1.5 公里，是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景點之一，沿途有設施介紹島上極具代表性並約有 2.8 億年歷史的古老沉積岩，以及多種有趣的地質結構。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1,08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改建現有碼頭	1.0
(b) 建造新碼頭、浮動平台及斜台	77.8
(c) 建造上蓋及其他輔助設施	7.2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 及審核計劃	0.6
(e) 顧問費	2.0
(i) 合約管理	1.1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5
(iii) 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 ³	0.4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2.1
(g) 應急費用	10.1
	總計
	110.8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附錄 4。

6.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³ 我們將委聘顧問公司提供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以覆檢和審核擬議工程的環境監測工作和結果，作為擬議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一部分。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023	11.1
2023-2024	34.6
2024-2025	35.7
2025-2026	21.3
2026-2027	4.4
2027-2028	3.7
	110.8

7. 我們按政府對 2022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8.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80 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10.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大埔鄉事委員會代表、村代表及漁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擬議工程獲普遍支持。

11. 我們已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及 9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憲報刊登。

12. 我們並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對環境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報告在 2020 年 3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 620 公噸 (90%) 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80 公噸 (10%) 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5 萬元 (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9.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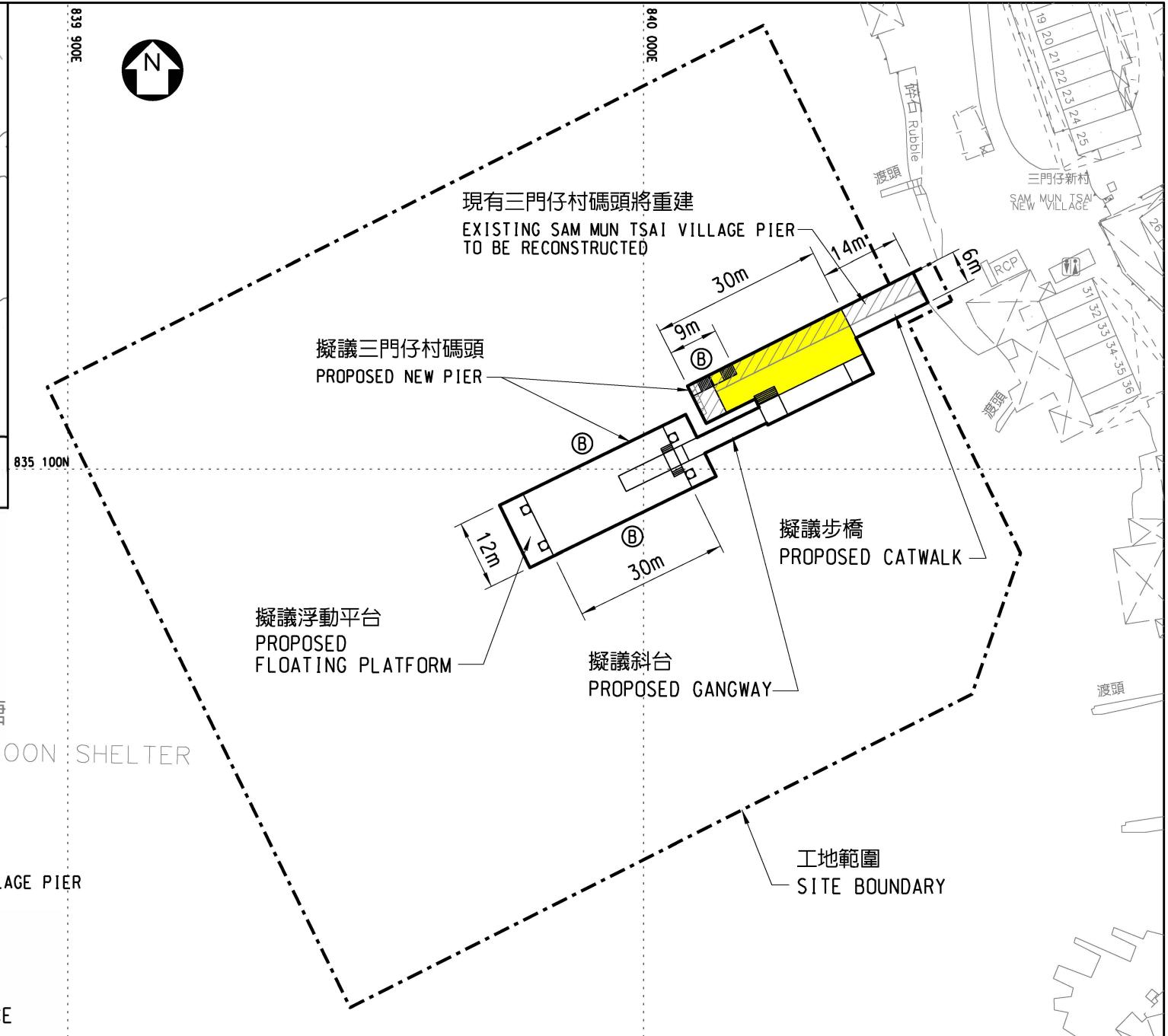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0.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040 萬元，這筆費用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1.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6 個(20 個工人職位及 6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78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比例 SCA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2TF號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2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AM MUN TSAI VILLAGE PIER	平面圖 LAYOUT PLAN	0 20 40 60 80 100 m 1 : 1 000 SCALE BA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2TF號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2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AM MUN TSAI VILLAGE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佈局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LAYOUT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2TF號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2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AM MUN TSAI VILLAGE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三門仔村碼頭 EXISTING SAM MUN TSAI VILLAGE PIER
-----------------------	---	-----------------------	--

52TF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獨立環境查核人 服務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 3	38 14	2.0 2.0	0.2 小計 0.2
					0.4#
(b) 合約管理的顧問 費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7 小計 0.3
					1.0#
(c) 駐工地人員的員 工開支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40 118	38 14	1.6 1.6	5.5 小計 5.7
					11.2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					0.4#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10.8#
				總計	12.6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原因是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我們須待選定顧問及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與 **52TF** 號工程計劃相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2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 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1 第 5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53TF－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我們建議把 **53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 2 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及斜台¹、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裝置等輔助設施²；以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2 的附錄 1 及附錄 2。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半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快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4. 深涌碼頭位於大埔區深涌灣，在 1962 年建成。該碼頭鄰近西貢西郊野公園，現時有固定班次的街渡渡輪服務³，供遊客前往郊野公園和遊覽赤門海峽兩岸的自然風景。現時碼頭有 2 個靠泊位，但其中近岸的靠泊位較短，而且所在位置水深較淺，較不方便船隻停泊；而且碼頭部分結構老化，現時須依靠後期加建的鋼支架加固碼頭面板底部，以應對老化問題。當地村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深涌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有效改善結構狀況、靠泊情況及設施，讓乘客上落

¹ 浮動平台及斜台為無障礙設施。浮動平台會隨海面升降，與碼頭船隻保持同一水平。斜台則連接碼頭步橋與浮動平台，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

² 我們會在碼頭改善工程期間提供及管理太陽能廁所，及後漁農自然護理署視乎實際情況(如遊人的使用情況)，考慮繼續提供太陽能廁所或作出其他合適的安排。

³ 該街渡渡輪服務的航線為「馬料水－深涌－荔枝莊－塔門－高流灣－赤徑－黃石碼頭」，平日航次為每日來回兩班。該街渡渡輪服務於周末和公眾假期則每日來回三班，其中一班的航線為「馬料水－深涌－荔枝莊－塔門」。

船隻時更為容易和安全，藉此便利來往深涌及鄰近郊野公園的市民和遊客。附件 2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1,19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拆卸現有碼頭	1.3
(b)	建造新碼頭、浮動平台及斜台	76.6
(c)	建造上蓋及其他輔助設施	9.3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6
(e)	顧問費	2.0
	(i) 合約管理	1.1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5
	(iii) 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 ⁴	0.4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2.0
(g)	應急費用	10.1
	總計	111.9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附錄 4。

6.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⁴ 我們將委聘顧問公司提供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以覆檢和審核擬議工程的環境監測工作和結果，作為擬議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一部分。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023	11.4
2023-2024	37.8
2024-2025	34.6
2025-2026	19.6
2026-2027	4.6
2027-2028	3.9
	111.9

7. 我們按政府對 2022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8.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80 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10.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大埔鄉事委員會代表及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擬議工程獲普遍支持。

11. 我們已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憲報刊登。

12. 我們並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對環境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報告在 2020 年 6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以及執行標準的污染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 620 公噸(90%)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80 公噸(10%)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5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9.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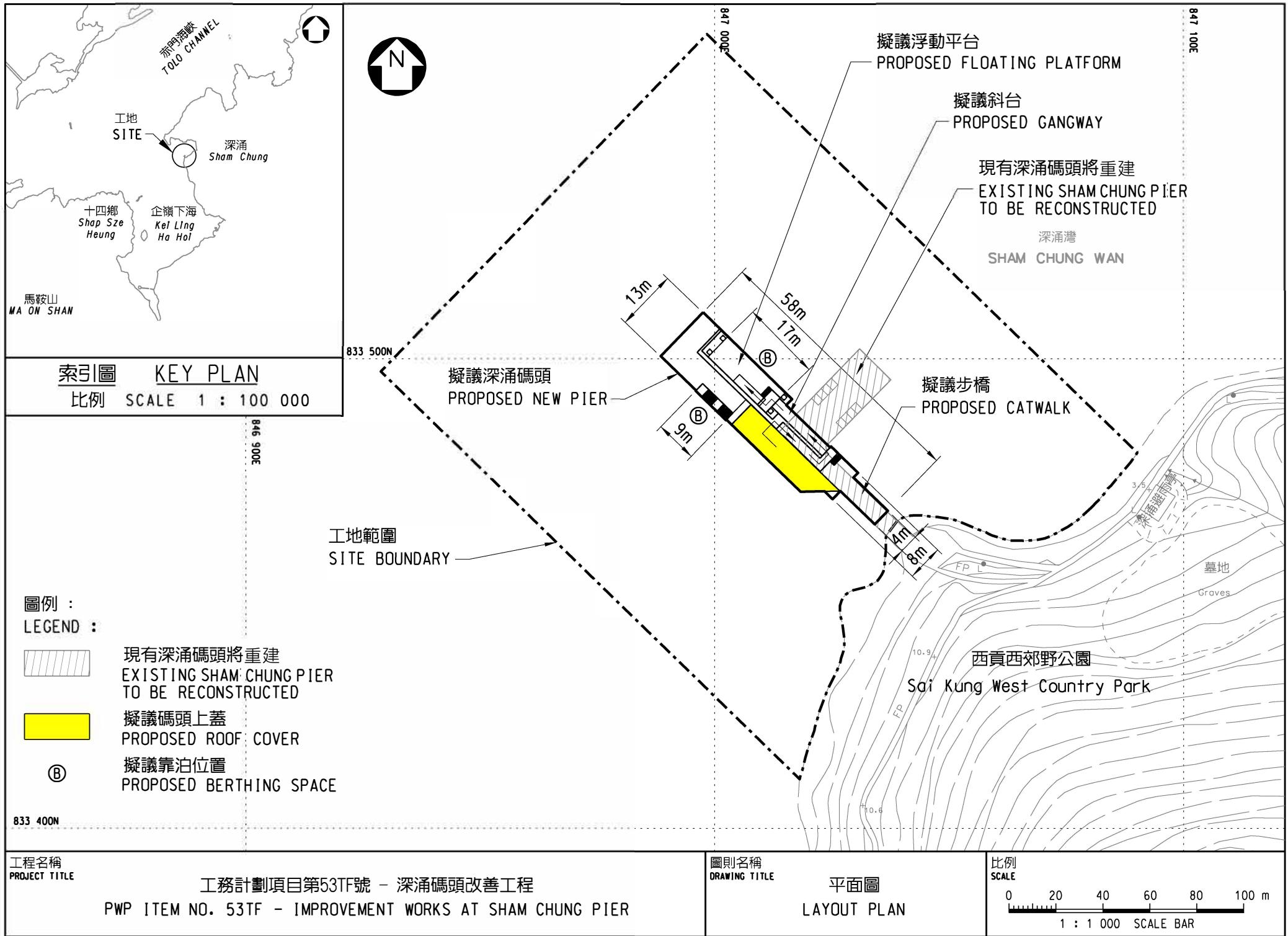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0.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018 萬元，這筆費用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1.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6 個(20 個工人職位及 6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8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3TF號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3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HAM CHUNG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3TF號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3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HAM CHUNG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深涌碼頭
EXISTING SHAM CHUNG PIER

53TF－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獨立環境查核人 服務顧問費 ^(註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 3	38 14	2.0 2.0	0.2 小計 0.2
					0.4#
(b) 合約管理的顧問 費 ^(註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7 小計 0.3
					1.0#
(c) 駐工地人員的員 工開支 ^(註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40 116	38 14	1.6 1.6	5.5 小計 5.6
					11.1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					0.4#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10.7#
				總計	12.5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原因是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我們須待選定顧問及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與 **53TF** 號工程計劃相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3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 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2 第 5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54TF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我們建議把 **54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 (a) 興建新碼頭，包括提供 2 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及斜台¹、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裝置等輔助設施；以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3 的附錄 1 及附錄 2。
-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快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 4. 二澳碼頭位於大嶼山大澳西南面，在 1963 年前由當地村民興建，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及到訪二澳和鳳凰徑²的郊遊和遠足人士。現時該碼頭細小狹窄，設計十分簡陋，只有 1 個靠泊位，而且結構老化、狀況欠佳，加上在低潮時碼頭泊位水深不足，船隻難以靠泊，乘客上落船隻時亦感不便。當地村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二澳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在鄰近地方建設 1 個新碼頭以改善結構狀況、靠泊情況及設施，讓乘客上落船隻更為容易和安全，藉此便利市民和遊客來往二澳及附近郊遊景點。附件 3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¹ 浮動平台及斜台為無障礙設施。浮動平台會隨海面升降，與碼頭船隻保持同一水平。斜台則連接碼頭步橋與浮動平台，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

² 凤凰徑是貫穿南北大嶼郊野公園的行山徑，由東面的梅窩起，經二東山、大東山、伯公坳、鳳凰山、昂坪、羨山、萬丈布、大澳、二澳、分流、石壁、水口半島、貝澳、十塱返回梅窩，全長 70 公里，共分為 12 段。遊覽大澳的市民可租船前往二澳郊遊，欣賞海岸自然風光。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2,85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建造新碼頭、浮動平台及斜台	99.1
(b) 建造上蓋及其他輔助設施	4.0
(c)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6
(d) 顧問費	1.8
(i) 合約管理	1.2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3
(iii) 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 ³	0.3
(e)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1.3
(f) 應急費用	11.7
	總計
	128.5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附錄 4。

6.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³ 我們將委聘顧問公司提供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以覆檢和審核擬議工程的環境監測工作和結果，作為擬議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一部分。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023	13.7
2023-2024	42.8
2024-2025	45.8
2025-2026	13.4
2026-2027	7.6
2027-2028	5.2
	128.5

7. 我們按政府對 2022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8.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96 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10.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大澳鄉事委員會代表及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擬議工程獲普遍支持。

11. 我們已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30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建造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憲報刊登。

12. 我們並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對環境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報告在 2019 年 9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925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325 公噸(3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600 公噸(65%)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4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9. 在工程進行期間，現有碼頭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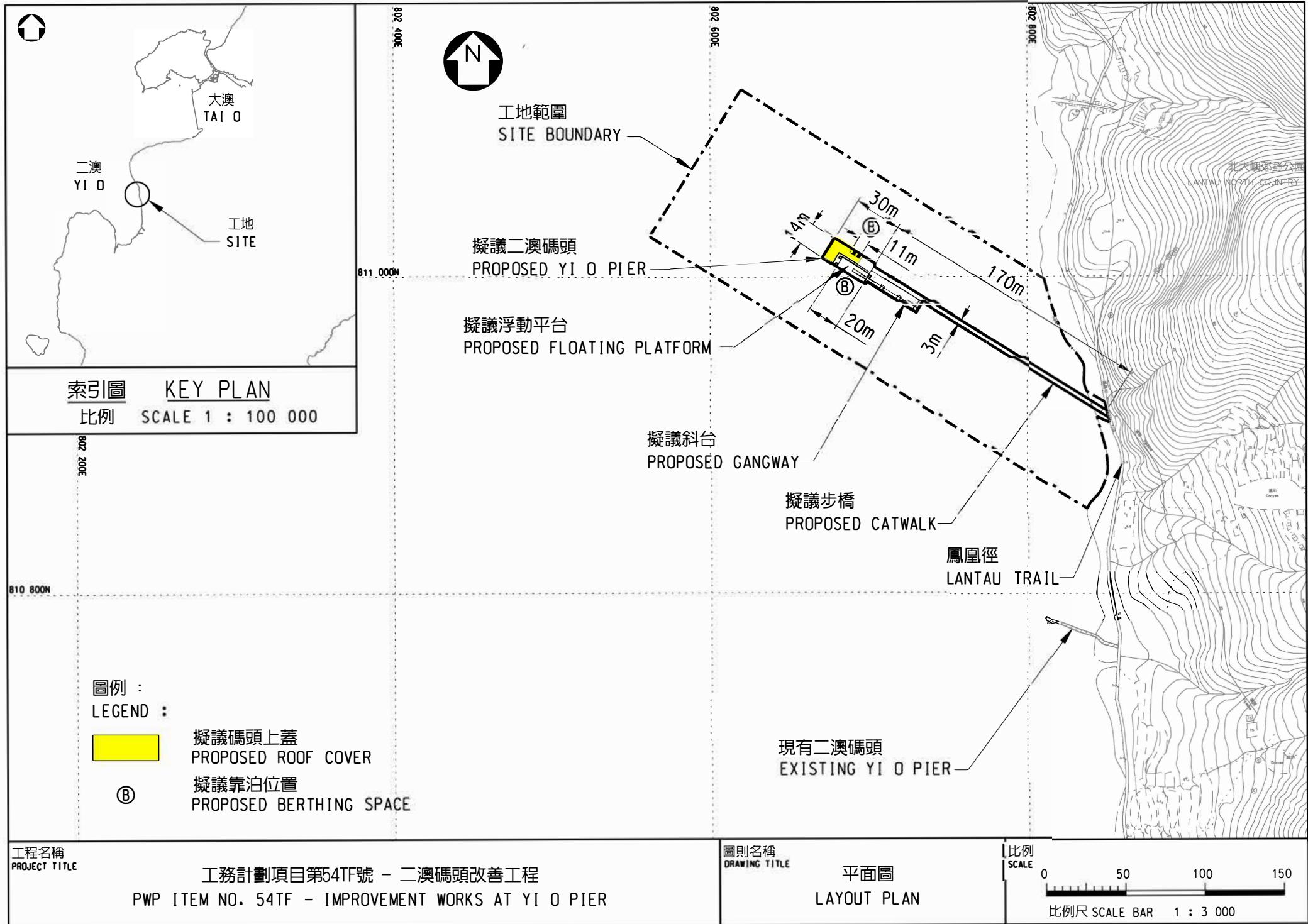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0.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254 萬元，這筆費用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1.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7 個(28 個工人職位及 9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93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附件3 附錄1 ANNEX 1 TO ENCLOSURE 3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4TF號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4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YI O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4TF號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4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YI O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二澳碼頭
EXISTING YI O PIER

54TF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獨立環境查核人 服務顧問費 ^(註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 2	38 14	2.0 2.0	0.2 0.1
				小計	0.3#
(b) 合約管理的顧問 費 ^(註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7 0.3
				小計	1.0#
(c) 駐工地人員的員 工開支 ^(註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30 130	38 14	1.6 1.6	4.1 6.3
				小計	10.4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					0.3#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10.1#
				總計	11.7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原因是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我們須待選定顧問及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與 **54TF** 號工程計劃相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4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 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3 第 5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55TF－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我們建議把 **55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 2 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及斜台¹、上蓋、照明系統、單車停泊處、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裝置等輔助設施；以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4 的附錄 1 及附錄 2。
-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約 4 年竣工。我們計劃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並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 4. 榕樹灣公眾碼頭位於南丫島北面，在 1960 年代建成。該碼頭除可供公眾靠泊船隻外，亦是連接榕樹灣渡輪碼頭及榕樹灣大街的必經通道。由於碼頭的結構老化，我們現時需要加強檢查和維修，以應對結構老化問題。當地居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榕樹灣公眾碼頭，並藉改善工程在碼頭附近加設單車泊位以滿足需求。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結構狀況及設施，包括興建浮動平台及斜台，讓乘客上落船隻時更方便和安全，以及在碼頭步橋旁增設單車停泊處。附件 4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¹ 浮動平台及斜台為無障礙設施。浮動平台會隨海面升降，與碼頭船隻保持同一水平。斜台則連接碼頭步橋與浮動平台，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5,74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拆卸現有碼頭	2.4
(b) 建造新碼頭、浮動平台及斜台	109.1
(c) 建造上蓋及其他輔助設施	12.9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7
(e) 顧問費	1.9
(i) 合約管理	1.2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4
(iii) 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 ²	0.3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6.1
(g) 應急費用	14.3
	<hr/>
總計	157.4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4 附錄 4。

6.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² 我們將委聘顧問公司提供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以覆檢和審核擬議工程的環境監測工作和結果，作為擬議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一部分。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023	7.0
2023-2024	46.8
2024-2025	56.6
2025-2026	28.3
2026-2027	13.5
2027-2028	3.7
2028-2029	1.5
	157.4

7. 我們按政府對 2022 至 202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8.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13 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10.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和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擬議工程獲普遍支持。

11. 我們已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30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憲報刊登。

12. 我們並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2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

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單車停泊處。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及 28 日的憲報刊登。

13. 我們亦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對環境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報告在 2019 年 10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5.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6.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7.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3 3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2 700 公噸(82%)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600 公噸(18%)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1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9.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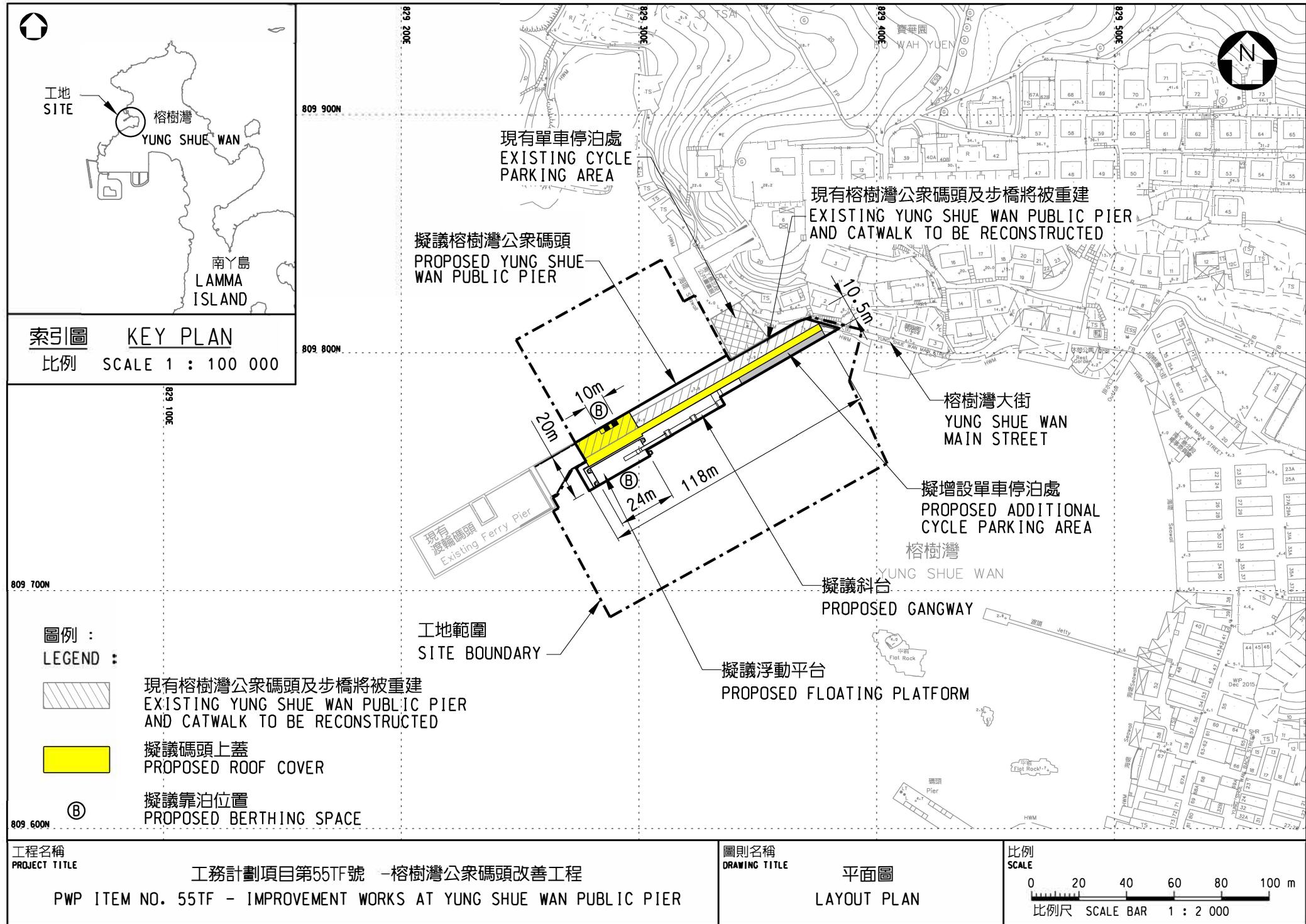
20.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會設置臨時碼頭供船隻使用，以及作為連接榕樹灣渡輪碼頭及榕樹灣大街的臨時通道。

背景資料

21.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049 萬元，這筆費用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2.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6 個(27 個工人職位及 9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 合共提供 1 110 個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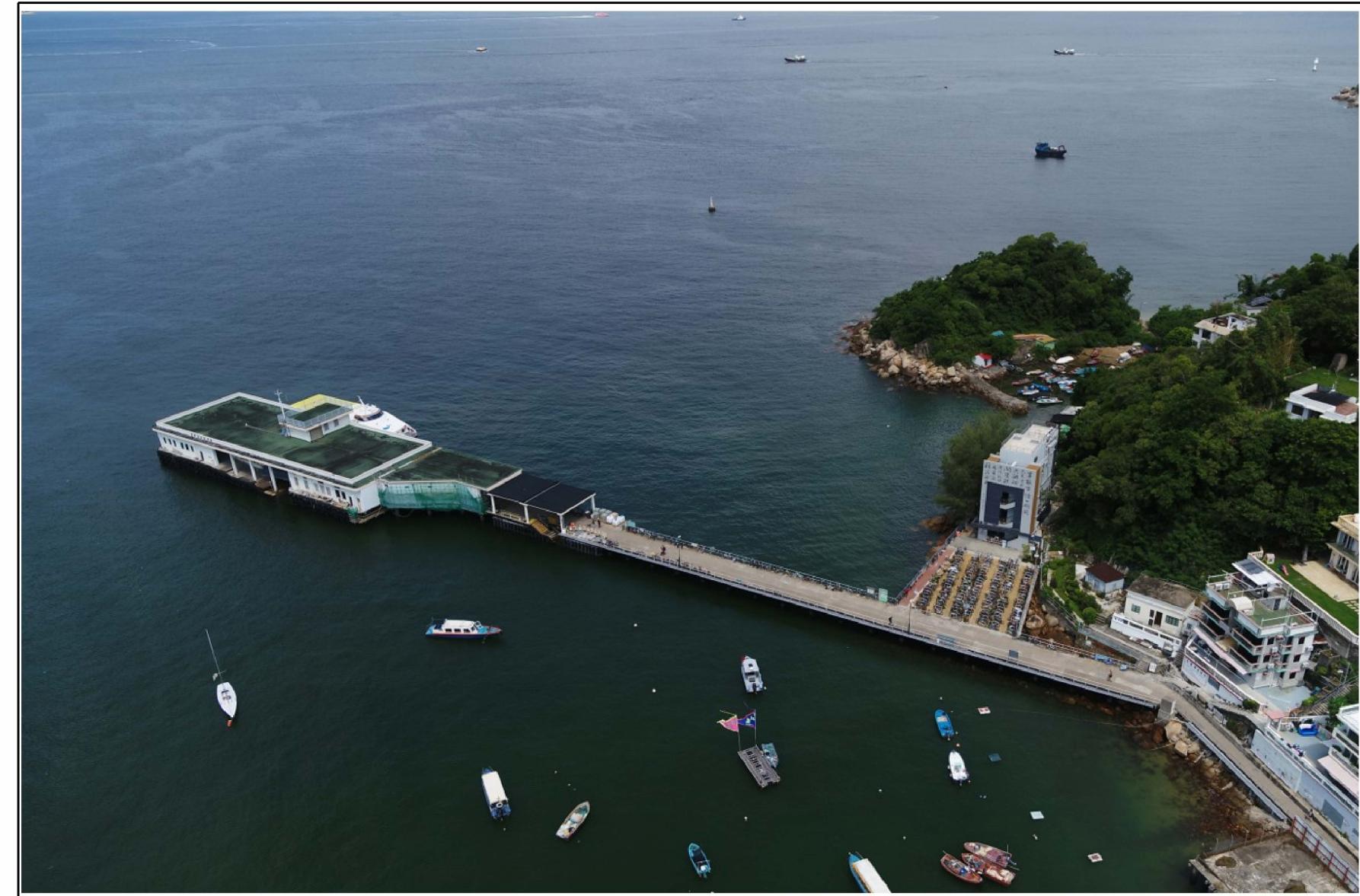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5TF號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5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YUNG SHUE WAN PUBLIC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5TF號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5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YUNG SHUE WAN PUBLIC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榕樹灣公眾碼頭
EXISTING YUNG SHUE WAN PUBLIC PIER

55TF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獨立環境查核人 服務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 2	38 14	2.0 2.0	0.2 0.1
				小計	0.3#
(b) 合約管理的顧問 費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7 0.3
				小計	1.0#
(c) 駐工地人員的員 工開支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50 160	38 14	1.6 1.6	6.9 7.7
				小計	14.6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					0.4#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14.2#
				總計	15.9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原因是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我們須待選定顧問及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與 **55TF** 號工程計劃相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5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 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4 第 5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56TF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我們建議把 **56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 2 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兼斜道¹、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裝置等輔助設施；以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5 的附錄 1 及附錄 2。
-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約 3 年半竣工。我們計劃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並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 4. 石仔灣碼頭位於荃灣區馬灣西面，在 1960 年代由當地村民興建。該碼頭鄰近馬灣魚類養殖區，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及漁民。現時碼頭只有 1 個靠泊位，而且碼頭泊位水深不足，尤其在低潮時，較大型的船隻難以靠泊，乘客上落船隻時亦感不便，加上碼頭的結構老化，狀況較差，碼頭前端部分構件已塌陷，現時乘客須依靠臨時梯級上落。當地村民及漁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石仔灣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結構狀況、靠泊情況及設施，讓乘客上落船隻時更為容易和安全，藉此便利來往石仔灣的村民和漁民。附件 5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¹ 浮動平台兼斜道為無障礙設施。浮動平台由多個構件組成，主要供較小型船隻使用，除會隨海面升降、與碼頭船隻保持同一水平外，亦會形成斜道，方便乘客上落船隻。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5,75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拆卸現有碼頭	0.5
(b) 建造新碼頭、浮動平台兼斜道	41.1
(c) 建造上蓋及其他輔助設施	2.5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7
(e) 顧問費	1.6
(i) 合約管理	1.2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1
(iii) 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 ²	0.3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5.9
(g) 應急費用	5.2
	<hr/>
總計	57.5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 附錄 4。

6.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² 我們將委聘顧問公司提供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以覆檢和審核擬議工程的環境監測工作和結果，作為擬議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一部分。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023	3.2
2023-2024	20.4
2024-2025	17.1
2025-2026	10.3
2026-2027	3.8
2027-2028	2.7
	57.5

7. 我們按政府對 2022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8.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40 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10.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馬灣鄉事委員會代表及漁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擬議工程獲普遍支持。

11. 我們已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憲報刊登。

12. 我們並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對環境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報告在 2019 年 10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9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650 公噸(68%)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300 公噸(32%)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1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9.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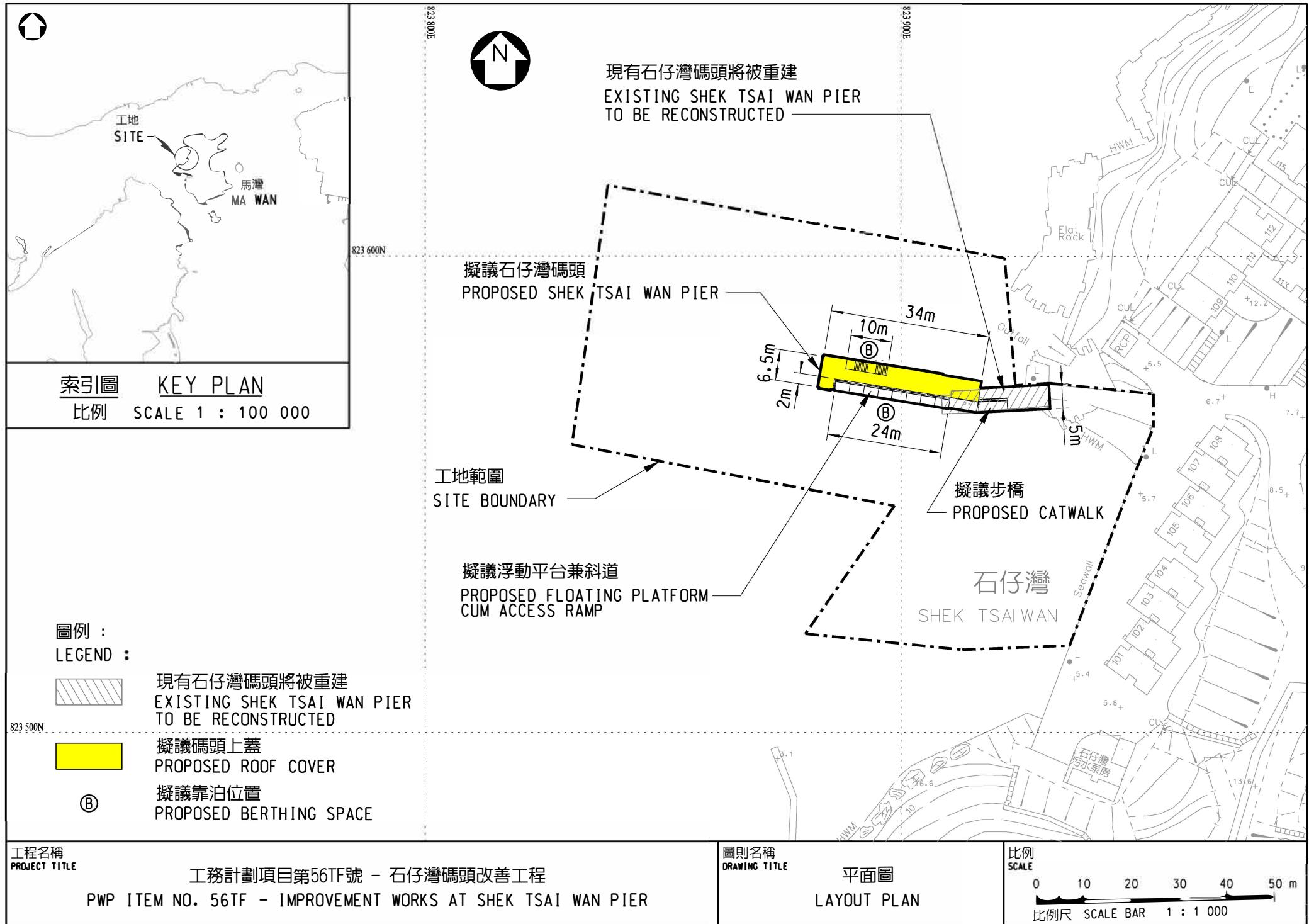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0.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945 萬元，這筆費用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1.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6 個(12 個工人職位及 4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41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附件5 附錄1 ANNEX 1 TO ENCLOSUR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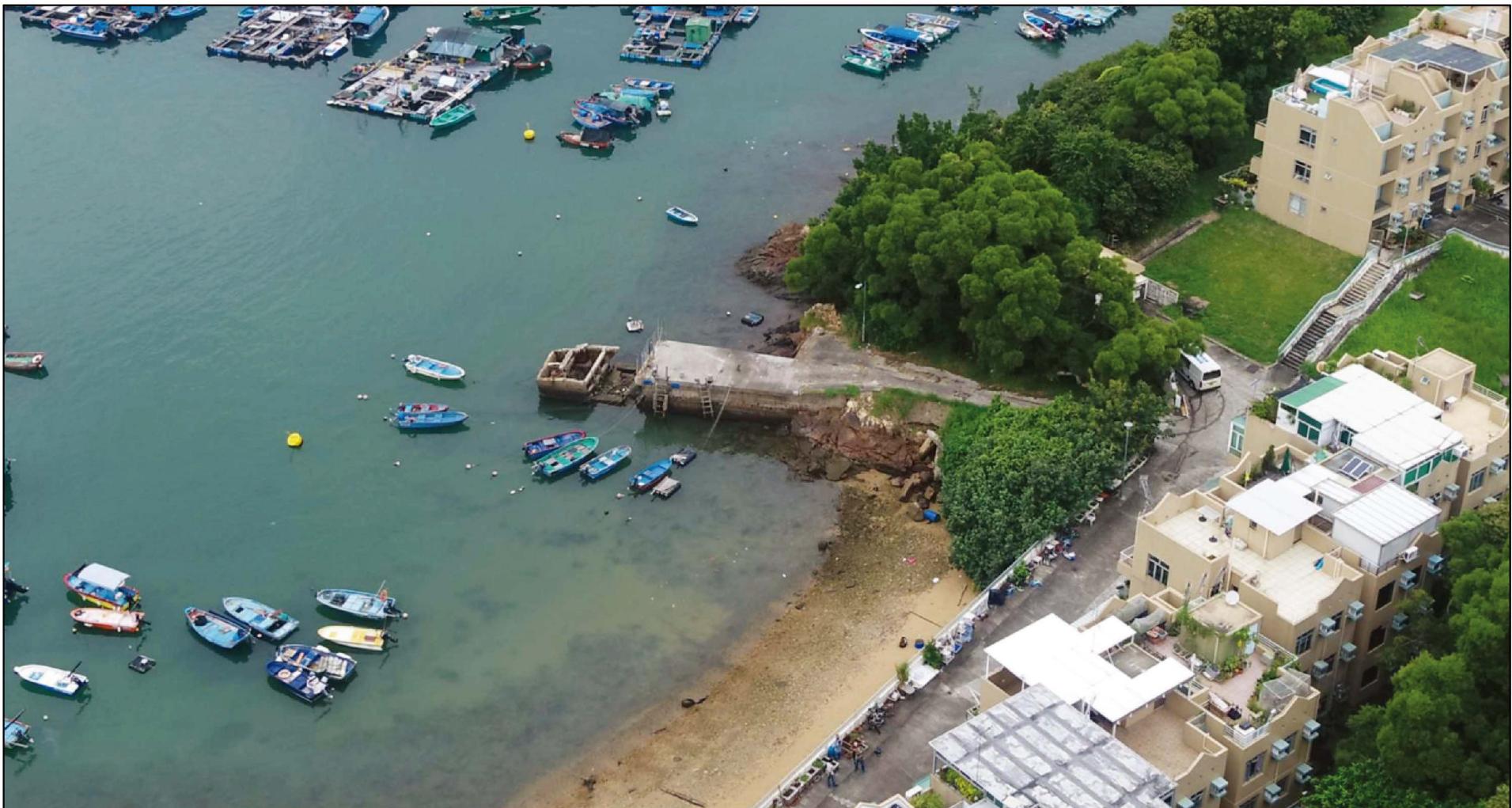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6TF號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6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HEK TSAI WAN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6TF號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6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SHEK TSAI WAN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石仔灣碼頭
EXISTING SHEK TSAI WAN PIER

56TF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獨立環境查核 人服務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 2	38 14	2.0 2.0	0.2 0.1
				小計	0.3#
(b)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7 0.3
				小計	1.0#
(c)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7 62	38 14	1.6 1.6	2.3 3.0
				小計	5.3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1#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5.2#	
				總計	6.6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原因是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我們須待選定顧問及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與 **56TF** 號工程計劃相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6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5 第 5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57TF – 糶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我們建議把 57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 4 個靠泊位、斜道¹、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裝置等輔助設施；以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6 的附錄 1 及附錄 2。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半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快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4. 糶船灣碼頭位於西貢區萬宜水庫西南面，在 1990 年代建成。該碼頭鄰近糶船灣魚類養殖區，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及漁民，而遊客及善信亦會使用碼頭到訪旁邊的天后宮²、萬宜水庫東壩³及西貢東郊野公園。現時碼頭面積細小，通道狹窄，只有 1 個靠泊位，而且碼頭泊位水深不足，尤其在低潮時，較大型的船隻難以靠泊，乘客上落船隻時亦感不便，在節日假期或周末使用量高的時候，碼頭設施往往未能配合需求。當地村民及漁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糶船灣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靠泊情況及設施，藉此便利來往糶船灣及

¹ 斜道為無障礙設施，方便乘客上落船隻。由於糶船灣碼頭所處的位置令碼頭較易暴露於風浪及湧浪之中，浮動平台的上下浮動幅度會較大，因此不適用於該碼頭。

² 糶船灣天后宮在 2010 年被評為香港三級歷史建築，隔年舉行的太平清醮及天后賀誕活動都吸引眾多遊客及善信前往天后宮參拜。

³ 萬宜水庫東壩是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景點之一，擁有世界罕有的酸性火山岩六角形岩柱，結合山景、水庫景觀、海景、獨特的地質遺跡、多種地質構造和海蝕地貌，是最受歡迎的地質公園景點之一。

附近郊遊景點的市民和遊客。附件 6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8,83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拆卸現有碼頭	1.6
(b) 建造新碼頭	59.1
(c) 建造上蓋及其他輔助設施	7.1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6
(e) 顧問費	1.9
(i) 合約管理	1.1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4
(iii) 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 ⁴	0.4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0.0
(g) 應急費用	8.0
	<hr/>
總計	88.3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6 附錄 4。

6.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⁴ 我們將委聘顧問公司提供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以覆檢和審核擬議工程的環境監測工作和結果，作為擬議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一部分。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023	9.5
2023-2024	27.5
2024-2025	27.2
2025-2026	18.3
2026-2027	3.2
2027-2028	2.6
	88.3

7. 我們按政府對 2022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8.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0 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並獲工作小組支持。

10.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西貢鄉事委員會代表、村代表及漁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擬議工程獲普遍支持。

11. 我們已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憲報刊登。

12. 我們並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對環境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報告在 2020 年 3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 278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 170 公噸(92%)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08 公噸(8%)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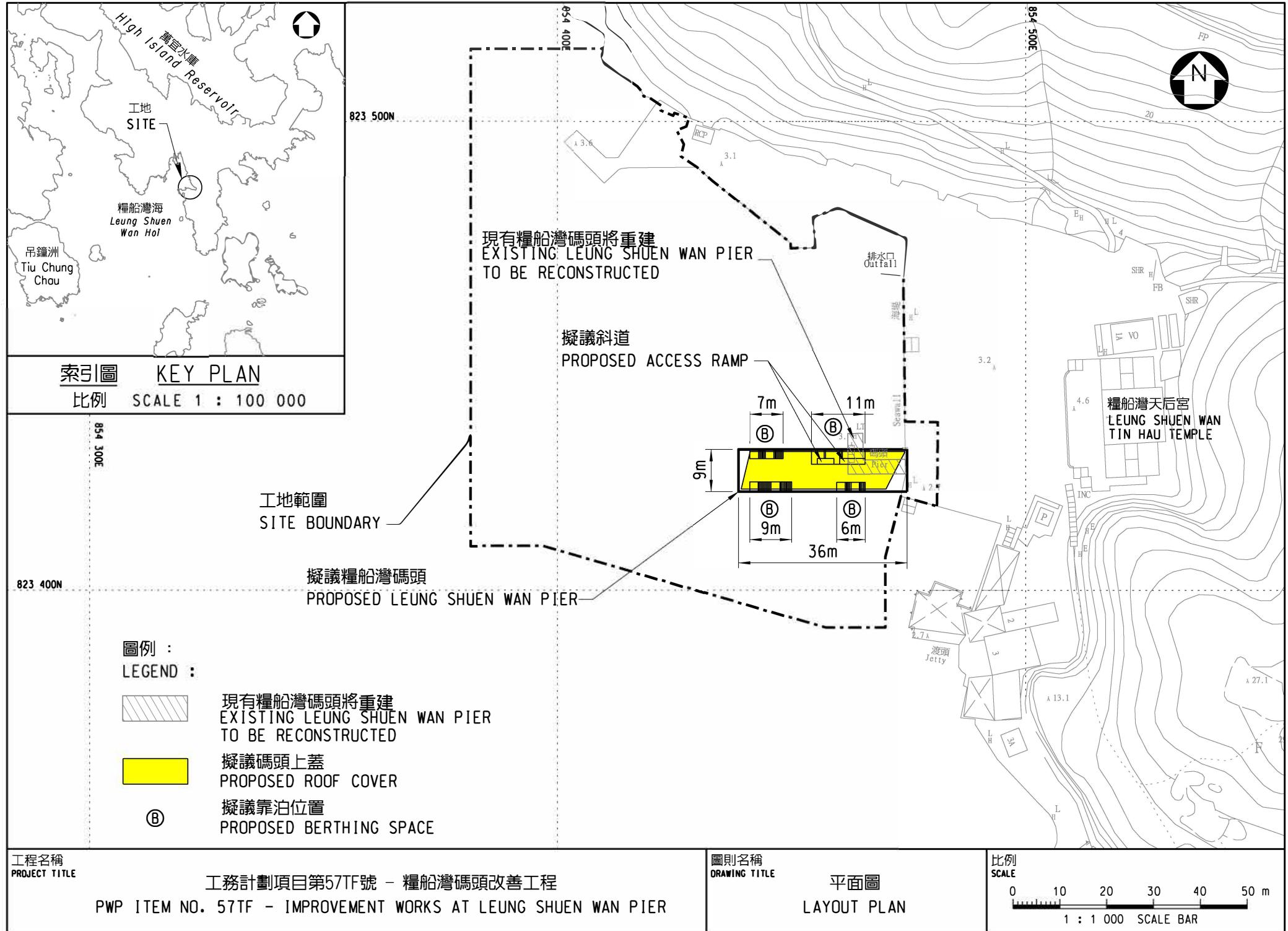
19.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背景資料

20.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亦委聘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858 萬元，這筆費用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1.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2 個(16 個工人職位及 6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63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7TF號 - 糶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7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LEUNG SHUEN WAN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7TF號 -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7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LEUNG SHUEN WAN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糧船灣碼頭
EXISTING LEUNG SHUEN WAN PIER

57TF –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獨立環境查核 人服務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 3	38 14	2.0 2.0	0.2 0.2
				小計	0.4#
(b)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6 0.3
				小計	0.9#
(c)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33 100	38 14	1.6 1.6	4.5 4.8
				小計	9.3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4#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8.9#	
				總計	10.6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原因是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我們須待選定顧問及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與 **57TF** 號工程計劃相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7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6 第 5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60TF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我們建議把 **60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 2 個靠泊位、步橋、浮動平台兼斜道¹、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太陽能電池板、Wi-Fi 裝置等輔助設施；以及
- (b) 就擬議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7 的附錄 1 及附錄 2。
-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竣工。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快展開。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 4. 馬灣涌碼頭位於大嶼山東涌馬灣涌村，在 1963 年之前由當地村民興建，主要使用者為當地村民及在鄰近河口進行捕魚作業的漁民。該碼頭的設計簡陋，只有 1 個靠泊位，而且在低潮時碼頭泊位水深不足，令船隻難以靠泊，乘客上落船隻時亦感不便。當地村民及漁民曾多次要求政府改善馬灣涌碼頭。政府經研究後認同有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靠泊情況及設施，藉此便利來往馬灣涌的村民和漁民。附件 7 附錄 3 載有照片顯示碼頭現時狀況。

¹ 浮動平台兼斜道為無障礙設施。該浮動平台主要供較小型船隻使用，由多個構件組成，除了會隨海面升降，與碼頭船身隻保持同一水平外，平台本身亦會形成一條斜道，方便乘客上落船隻。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4,58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拆卸現有碼頭	0.2
(b) 建造新碼頭、浮動平台兼斜道	32.0
(c) 建造上蓋及其他輔助設施	2.5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6
(e) 顧問費	1.6
(i) 合約管理	1.2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1
(iii) 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 ²	0.3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4.7
(g) 應急費用	4.2
	<hr/>
總計	45.8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7 附錄 4。

6.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² 我們將委聘顧問公司提供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以覆檢和審核擬議工程的環境監測工作和結果，作為擬議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一部分。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023	5.8
2023-2024	12.5
2024-2025	14.6
2025-2026	9.0
2026-2027	2.6
2027-2028	1.3
	45.8

7. 我們按政府對 2022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8.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4 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10.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諮詢當地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議員、東涌鄉事委員會代表、村代表及漁民代表)、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擬議工程獲普遍支持。

11. 我們已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18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碼頭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的工程授權公告已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憲報刊登。

12. 我們並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對環境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報告在 2019 年 10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把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納入有關工程合約，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布局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 0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750 公噸(7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300 公噸(29%)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1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9. 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提供臨時碼頭以供船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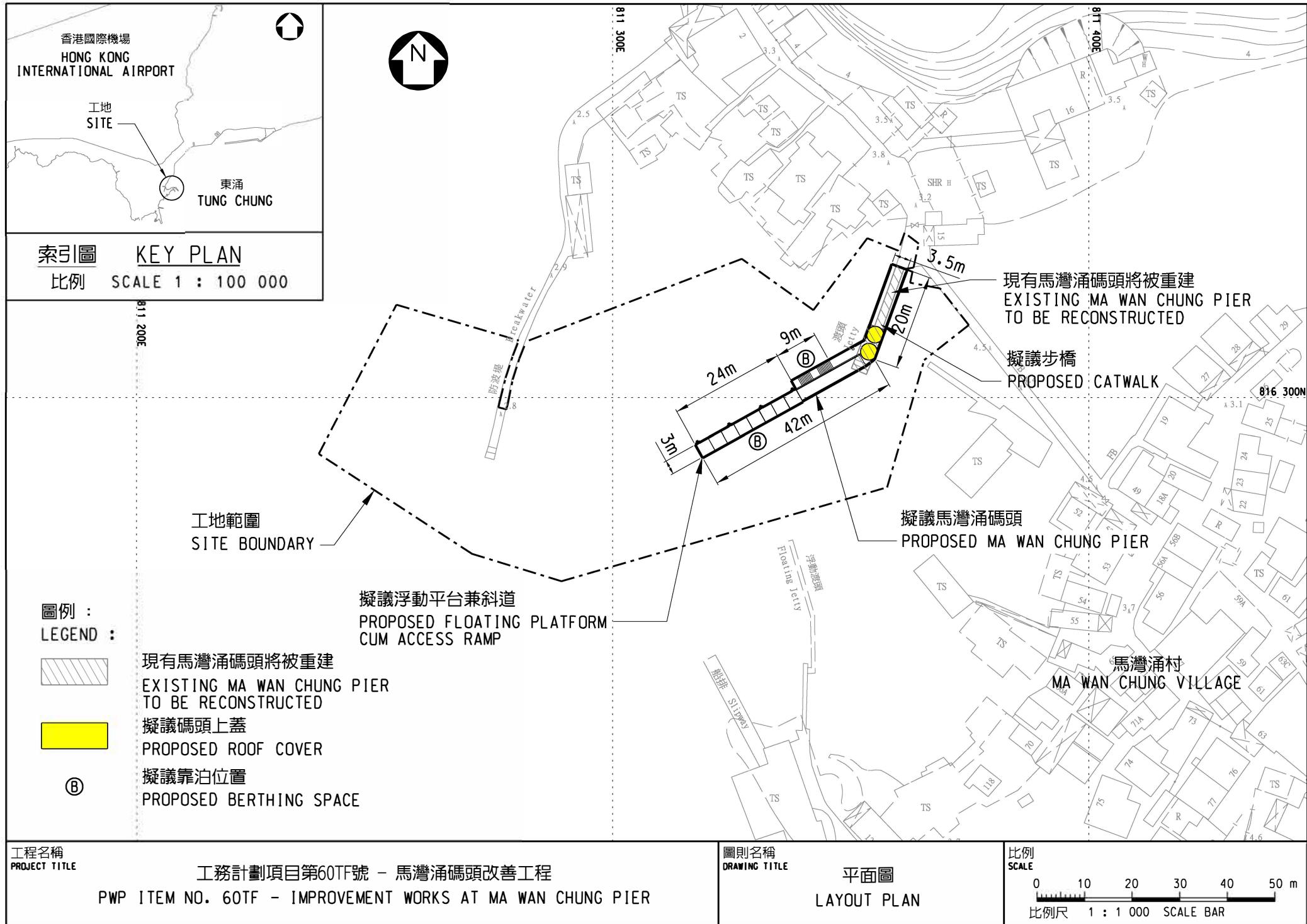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0.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初步環境審查及詳細設計，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945 萬元，這筆費用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作有助我們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1.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4 個(10 個工人職位及 4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34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60TF號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60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MA WAN CHUNG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電腦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60TF號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60TF - IMPROVEMENT WORKS AT MA WAN CHUNG PI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馬灣涌碼頭
EXISTING MA WAN CHUNG PIER

60TF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獨立環境查核 人服務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 2	38 14	2.0 2.0	0.2 0.1
				小計	0.3#
(b)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7 0.3
				小計	1.0#
(c)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4 49	38 14	1.6 1.6	1.9 2.4
				小計	4.3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1#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4.2#	
				總計	5.6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原因是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我們須待選定顧問及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與 **60TF** 號工程計劃相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60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7 第 5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